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由纵兴元及其配偶蔡玉玲承担家庭无限连带责任。期限壹年。

该关联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，详见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嘉华汇诚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6-002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纵兴元为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